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第九十二條。

修訂後的第三條為：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區實興大街30號院3號樓8層8039房間

郵政編碼：100039

電話：(010) 88259488

傳真：(010) 88258121」

修訂後的第九十二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2，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二人。」

公司章程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章程修訂；
- (ii)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對公司章程修訂的備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吳堅忠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